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秀建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2,129,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集团、凝秀建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7.6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西集团函告,获悉华西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西集团	是	82,400,000	31.69%	9.30%	2019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控股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西集团	是	82,400,000	31.69%	9.30%	否	否	2025年12月15日	办理解质押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融资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西集团	260,000,000	29.34%	260,000,000	260,000,000	100%	29.34%	0	0.00%	0	0.00%
凝秀建设	82,129,483	9.27%	40,000,000	40,000,000	48.70%	4.51%	0	0.00%	0	0.00%
合计	342,129,483	38.61%	300,000,000	300,000,000	87.69%	33.86%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华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32229Q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2号

成立日期:1987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民用机场运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阴联华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持股20%。

华西集团(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2,962.65	2,023,790.22
负债总额	1,869,726.01	1,940,589.0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634.44	55,643.95
净利润	-29,520.35	-35,0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6.30	16,205.9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7.23%	95.89%
流动比率	0.62	0.53
速动比率	0.62	0.5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4%	0.14%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1TCYX9T

法定代表人:朱兴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8号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江阴市澄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凝秀建设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680.64	217,961.70
负债总额	159,895.73	173,561.76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81.96	754.71
净利润	-1,615.04	-4,210.1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8.89%	79.63%
流动比率	2.50	1.88
速动比率	2.49	1.8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7.23%	57.15%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偿债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8.46%,占公司总股本的22.57%。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为18.61亿元。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华西集团、凝秀建设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是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5、上述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不存在平仓风险。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8、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9、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等。

10、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均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牧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向畜禽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农牧公司")、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农牧")等3家农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4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和兴宁农牧的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同意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禽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3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畜禽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9、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保字002号),约定公司为兴宁农牧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保字003号),约定公司为畜禽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保字002号]主要内容为: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债务人: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综字009号,名称:综合授信合同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8,721.24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兴宁农牧、畜禽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保字002号)

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粤黄埔2025年保字003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5-4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弘创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为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一、工商变更进度情况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广东弘创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K3QHMQ7M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张安祺

7、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路520号1901房自编1908单元

8、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和2025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不超过6,561,635股,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总股本的1.05%。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73,935股,最高成交价为1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4,158.7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87,700股,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8,45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6,561,635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4711.2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711.26万份。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4711.2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4711.26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参与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5]B088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561,635股已于2025年12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7.18元/股,过户数量为6,561,6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799,8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43%,成交总额为17,685.49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317,2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09%

注:增持前持股数量和比例为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日的时点数。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55,117,083	18.00%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同时作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郑广文	14,839,355	4.85%	
	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0,000	2.90%	
	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	0.48%	
	合计	81,796,438	26.71%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5月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6年5月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2,000万元~2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16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1,097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935.5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633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7,685.4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799,823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914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郑广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96,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沈阳先进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4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王志学先生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勇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简历

王勇,男,198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终端产品解决方案设计部研发工程师、电信与政企业务部解决方案部副经理、解决方案产品线产品开发部经理、软件与应用开发中心解决方案开发部经理、市场创新中心新产品解决方案部经理、可信识别芯片产品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北京国文新思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4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东兴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5-04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董事王勇先生被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后,不符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不再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运行,董事会改选董事王东兴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简历

王东兴,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北省石油总公司人事处、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河北办事处工作,历任新华通讯社河北分社音像中心主任,上海证券报社河北办事处主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曾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协同部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嘉善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121512579724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众立合成材料在最高融资余额内与杭州银行嘉善支行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愿意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大额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及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银行融资合同:是指债务人与乙方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银关保业务及其他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及其代付、押汇等后续融资)、保理(及其代付等后续融资)、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被质押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余额:为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所有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债务履行期限及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循环使用期限等具体内容由乙方及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债务人与乙方发生票据、信用证、保函等或有负债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开立日、到期日或银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则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最高额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含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利、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物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诉讼、律师代理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质权效力及于质押财产或权利所生孳息,乙方有权收取质押财产或权利所生孳息,并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但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其他说明:鉴于众立合成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